

永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永扶办〔2020〕4号

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条件改善 需求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泉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条件改善需求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泉扶办〔2020〕13号）文件精神，市级财政拟继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改善和提升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居住条件。现将贫困户住房条件改善需求调查摸底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摸底对象

（一）2016年建档立卡“回头看”以来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包含脱贫不享受政策的贫困户）；

（二）能在2020年9月前完成住房条件改造提升。

二、调查摸底内容

贫困户住房条件改善需求（包括房屋围墙维修翻建、安装扶梯、屋顶防漏、改水改厕、安装加固门窗、通讯通电、修

建出行简易便道等）和改造所需资金量。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乡镇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工作，确保做到不漏一户。调查摸底情况必须经所在乡镇盖章确认和挂钩帮扶人员签字认可。

（二）已享受过贫困户住房条件改善提升补助资金的对象不再申报。

（三）要根据调查摸底情况，按户均补助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提出补助资金需求总量，并填报《永春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条件改善需求调查摸底表》（见附表），于4月28日前报送我办。

附件：1.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条件改善项目申请书
2.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条件改善需求调查摸底表



附件 1

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条件改善项目申请书

本人系_____（乡）镇 _____ 村 _____组村民_____，
属于_____定建档立卡贫困户，现有住房建于_____年代，_____结
构，面积_____ m²，现计划对住房进行改造提升（☐围墙维修
翻建 ☐安装扶梯 ☐屋顶防漏 ☐改水 ☐改厕 ☐安装加
固门窗 ☐通讯通电 ☐修建出行简易便道☐其他），费用预
估约_____万元，本人保证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完成改
造。特向上级申请资金补助为盼！

申请人：

挂钩帮扶人：

年 月 日

